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
內部調查小組之主要調查發現**

本公告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該等公告」），日期分別為(i) 2019年7月8日，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該股份」）由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ii) 2019年8月9日，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延遲刊發並發出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ii) 2019年8月16日，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iv) 2019年10月4日，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v) 2019年12月6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2019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發出第三季度報告（「2019第三季度報告」）；及(vi) 2020年1月7日，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第三方支付服務和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為本集團於2018及2019年的重點業務之一。本公司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核心貢獻則有賴於本公司中國全資子公司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先鋒支付」）。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鑒於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該中國政府機構」）要求先鋒支付就其業務營運有關若干重大不合規事項（「不合規事項」）採取嚴厲的補救措施，自2019年7月8日該中國政府機構現場檢查以來，先鋒支付已暫時停止營運。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運作仍正常進行。

內部調查小組之主要調查發現

自不合規事項起，大約於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成立了內部調查小組以調查不合規事項（「內部調查小組」），成員包括彭耀傑先生及黃家寶先生（「黃先生」），其現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進行調查時，內部調查小組已執行以下程序：

1. 於2020年1月7日，由黃先生及該中國政府機構進行面談，商討該中國政府機構的檢查結果，反饋及補救措施（「該面談」）；
2. 內部調查小組自2019年7月27日起進行了數次實地考察及盡職調查，以跟進檢查進度，評估不合規事項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確認該挪用資金（定義見下文）；及
3. 與先鋒支付（由先鋒支付首席執行官劉剛先生代表）進行問話。

以下為內部調查小組之主要調查發現：

1. 在所有相關時間，先鋒支付一直協助該中國政府機構就不合規事項進行背景及事實之檢查；
2. 在相關時間，先鋒支付其中一名客戶之相關管理高層（其為本集團的第三方）（「**該第三方**」）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不恰當地更改了該客戶於先鋒支付中的信用額度，並因此從先鋒支付之信託基金中挪用資金（「**該挪用資金**」）；
3. 該第三方承認該挪用資金；
4. 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該挪用資金；
5. 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該挪用資金得益，或本集團的財政受益於該挪用資金的任何金額；
6. 本集團可採取之補救措施包括填補該挪用資金，直至滿足中國政府部門要求；及
7. 儘管本集團未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其中，但不合規事項確實反映本公司對子公司營運之內部管理不足，尤其忽視其適當的管治和內部控制。

經詳細考慮，董事會同意內部調查小組之主要調查發現。經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不需作任何減值。

本公司現正與該中國政府機構積極商討可採取之補救措施，當中或涉及受上市規則要求所限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將適時制定對先鋒支付及其他子公司的監管政策。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7日刊發並發出中期業績公告和2019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以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或指引，並將適時告知公眾有關進展。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該股份自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所有復牌條件／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秀仁先生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周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